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44 亿元及借款担保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严格控制公司风险。本次决议事项属于公司内部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决策程序合理、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变更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抵押反担保合同主体的事项。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 徐孔涛 张文君

2022 年 6 月 29 日